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70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美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
1,093元（含本金41,183元、已屆期利息及違約金20,825元，及
自民國104年10月2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13日止之利息
32,774元、違約金6,3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